

澄海区“1·2”凤东路施工工地车辆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日13时许，澄海区凤东路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唐宣国，男，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8.0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1〕2号)的要求，2021年1月15日，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澄海区“1·2”凤东路施工工地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黄伟澄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交运局、总工会，溪南镇人民政府和莲上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

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汕北大道（凤东路）K0+000~K16+787 建设项目起点位于饶平县与澄海区交界处，终点止于莲上镇永合路，自北向南依次经过澄海区盐鸿镇、东里镇、溪南镇和莲上镇，全长 16.787 公里，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其中，K0+000~K16+787 段沿线挡土墙工程承包单位为安徽东方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挡土墙工程承包单位：安徽东方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安徽东方源”）。2020 年 10 月 5 日，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东方源签订挡土墙工程承包合同，明确承包内容包含汕北大道（凤东路）K0+000~K16+787 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双方签订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约定了双方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义务。

2、挡土墙工程施工单位：贵州江山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²（以

¹ 安徽东方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910556911；法定代表人：谷习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06-24；注册资本：4600 万元；注册地址：长丰县陶楼镇；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专业承包、环保专业承包、幕墙专业承包、劳务专业承包。

² 贵州江山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遵义市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6DQYX046；法定代表人：王平；企业类型：有限

下简称“贵州江山月”)。2020年10月5日,安徽东方源与贵州江山月签订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将汕北大道(凤东路)K0+000~K16+787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交给贵州江山月进行建设施工,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涵洞基础混凝土浇筑,圆管涵埋设,箱涵涵身混凝土浇筑,钢筋制安,挡土墙混凝土浇筑等工作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料、包小型机械等。双方签订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约定贵州江山月需履行以下义务(截取自原文):6、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新进项目分包人严格执行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对特殊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特殊作业人员落实培训、换证等申报工作,确保特殊工种持证率100%。7、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行为。8、做好现场机械设备的管理,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水坝塘镇三会村;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木工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砌筑、抹灰、油漆服务(不含危化品)、水暖安装、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交通车辆运输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唐宣国³，贵州江山月派往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 K0+000~K16+787.7 建设项目的混凝土浇筑工人。

李塘均⁴，贵州江山月派往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 K0+000~K16+787.7 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四）事故涉及车辆基本情况

事故涉及车辆为一辆液压轮式装载机⁵，该装载机由贵州江山月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花费 24000 元购买的全新设备，购买当天即运抵事发位置（K15+170）附近，车辆管理员为李塘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发经过

2021 年 1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左右，唐宣国和几名工友在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 K15+170 段施工工地（位于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内）午休，等待上班后载混凝土的车辆来工地。期间，唐宣国看到工地上有辆停着的新铲车，遂走到铲车边，爬上铲车，并擅自启动车辆，行驶了十来米。突然，几名工友看到唐宣国驾着铲车，径直开到路边深约 1 米的边坡内（见图 1），车辆一瞬间翻倒，驾驶室顶棚被挤压变形（侧视图及正视图见图 2），唐宣国被翻倒的车辆压在底下，无法动弹。

³ 唐宣国，男，汉族，199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四川省合江县人。

⁴ 李塘均，男，汉族，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四川省仁寿县人。

⁵ 为莱州市奥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型号：920，整机质量：2600kg，发动机型号：490，发动机标定功率：38kw，外形尺寸：4700mm×1600mm×2550mm。



图 1 装载机翻落的边坡



图 2 事故涉及装载机的驾驶室已完全被挤压变形（侧视图）



图 2 事故涉及装载机的驾驶室已完全被挤压变形（正视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旁边几名工友看见唐宣国被车辆压住，立即将情况告诉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地管理人员田雪峰，田雪峰赶忙调来工地上的吊车，将压在唐宣国身上的铲车吊起来，并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护。120 救护车将脱险后唐宣国第一时间送至溪南镇卫生院，经抢救无效，宣布唐宣国死亡。

接到死亡报告后，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莲上派出所立即抽调民警到事发现场了解核实，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将事故情况通报澄海区党政总值班室、澄海区应急管理局和澄海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派员会同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并责令工地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安全防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经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应急救援工作到位，无引发次生事故。

（三）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建四局土木公司、安徽东方源和贵州江山月积极与死者唐宣国的家属联系，做好善后处置工作。2021年1月4日，安徽东方源与死者家属双方自愿达成补偿协议，并签订《补助金协议》。安徽东方源补偿死者家属一次性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误工费、亲友往返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128.08万元。唐宣国遗体在1月5日火化（火化证编号：4040220210105098）。

目前，善后处置工作已全部结束，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四）法医鉴定

经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检验，其出具的法医学检验意见书（汕澄公（司）鉴（法病）〔2021〕28号）中，唐宣国的死亡鉴定意见为：符合高坠死。以上结论区公安机关经征求死者家属意

见，死者家属表示对死者死因无异议，不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唐宣国，男，汉族，199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四川省合江县人，系贵州江山月派往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 K0+000~K16+787.7 建设项目的混凝土浇筑工人。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8.08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唐宣国在无铲车操作技能、无操作资格，在未经许可情况下，擅自驾驶停放在工地上的铲车，违反了《轮式装载机操作规程》“需经过专门技术、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本机的结构、性能、使用等知识后才能操作本设备”的规定；在驾驶过程中遇到路边深约 1 米的边坡时，缺少应急处置能力，径直将车辆开到边坡内，致使车辆翻车，唐宣国本人被翻倒的车辆压到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唐宣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⁶、第五十五条⁷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贵州江山月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缺乏，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以致非铲车操作岗位、无操作资质的作业人员擅自启动并驾驶该车辆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日常也未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致唐宣国安全操作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⁸、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⁹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李塘均作为贵州江山月派往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K0+000~K16+787.7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唐宣国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以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李塘均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¹⁰和第（五）项¹¹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1·2”凤东路施工工地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唐宣国，男，汉族，1991年11月25日出生，四川省合江县人。唐宣国在缺乏铲车操作技能、未取得相关操作资格情况下，擅自驾驶停放在工地上的铲车，违反了《轮式装载机操作规程》“需经过专门技术、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本机的结构、性能、使用等知识后才能操作本设备”的规定；在行驶过程中遇到路边深约1米的边坡时，缺少应急处置能力，径直将车辆开到边坡内，致使车辆翻车，唐宣国本人被翻倒的车辆压到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唐宣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唐宣国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2、贵州江山月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缺乏，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以致非铲车操作岗位、无操作资质的作业人员擅自启动并驾驶该车辆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日常也未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致唐宣国安全操作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¹²、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³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¹⁴的有关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李塘均，男，汉族，1979年5月20日出生，四川省仁寿县。李塘均作为贵州江山月派往汕北大道（凤东路）澄海段K0+000~K16+787.7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致唐宣国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以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李塘均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⁵的有关规定，建议由澄海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若发现该事故有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事故有涉嫌失职渎职的，由纪委监委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贵州江山月必须深刻吸取“1·2”车辆伤害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中建四局土木公司和安徽东方源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区交运局等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梳理目前全区在建道路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科学分析安全风险类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实行分级、动态管控。要认真研究道路施工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附件：澄海区“1·2”凤东路施工工地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名）

澄海区“1·2”凤东路施工工地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代）
2021年2月26日